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全教總支持修正《學校衛生法》 附幼班級應納入校護員額計算

針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明（25）日審查《學校衛生法》第七條修正草案，擬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其護理人員配置員額之班級數計算應納入幼兒園班級數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表示支持，並呼籲立法院及教育主管機關正視校園健康照護需求，儘速完成修法，健全校護人力配置制度。

全教總指出，現行《學校衛生法》第七條規定，學校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，四十班以上至少二人。惟近年政府推動幼兒園公共化政策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數量逐年增加，校園中需要健康照護及緊急應變服務的對象明顯擴大，但護理人力配置卻未同步調整，造成制度與現場需求落差。

全教總表示，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，如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。此一規定使附設幼兒園增加後，新增照護需求多由既有校護人力承擔，工作負荷持續加重。尤其幼兒在健康觀察、意外處理、緊急醫療判斷及傳染病防治等方面需求更高，若未將幼兒園班級數納入校護員額計算，難以反映校園照護現場實況。

全教總強調，校護工作除處理傷病外，尚包括健康中心運作、傳染病監測通報、慢性病學生照護、衛生教育推動、校園防疫協調及教職員健康支持。合理人力配置，不僅是保障幼兒、學生及教職員健康安全的必要條件，也是維護校護專業尊嚴與勞動權益的重要基礎。

全教總呼籲，行政院、教育部及立法院應共同支持本次修法，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納入護理人員員額配置計算，合理補足學校護理人力，減輕校護長期超量負荷，完善校園健康安全網。